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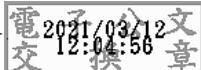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31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331260A00\_ATTACHMENT1.pdf、0331260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疑義，詳如附錄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